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关于年末调整**

1. 年末调整是指

把支付给员工的 1 年工资中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合计额，与该员工一年中应缴纳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额的差额，进行汇算清缴的手续。

2. 为什么要做年末调整

公司的财务在每月支付工资时，是根据源泉征收税表来扣缴员工的所得税和复兴特别所得税的，1 年扣缴的金额一般与员工 1 年应该扣缴的金额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是因而异的。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源泉征收税表是全年没有变动的情况下设定的，实际情况中有的员工月薪发生了变动。②即使年中符合扣缴条件的抚养亲属人员发生变化，在发生后做了扣缴税额的修正，也不能对每个月的预扣税额进行更改。③生命保险，地震保险之类的扣缴计算金额，只能在年末才能知道。为解决以上几种情况，在员工确定了一年工资的总额后，在年末重新正确的计算一次当年应缴纳的税额，并和已缴纳税额进行相抵，收取或退还。

3. 年末调整的对象

年末调整的对象	不属于年末调整的对象
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员工 ①常年工作的员工 ②1 年的中途开始就职，做到年底的员工 ③年中退职的员工中的 ④在本年 12 月收到了应支付的工资后离职的人 ⑤以小时工的形式工作的人离职时，其本年的工资支付总额在 103 万日元以下的人（不包含离职后在同一年内预计将获得来自其他单位的工资支付的人） ⑥年中调往海外公司，成为非居住者	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员工 ① 1 年间的可以确定支付的工资总额，超过税前 2,000 万日元的人 ②根据灾害减免法的规定，在本年度享受了工资的代扣代缴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延期征收和退税的人 ③年中退职的员工并不属于左栏③的人 ④非居住者 ⑤短期员工

4. 年末调整基本的计算流程

1, 工资支付额・社会保险额・源泉征收税额的总计

根据支付给员工的年薪中计算出年间收入额。计算时，从工资中扣缴的社会保险额和源泉征收税额也一同计算出来。

2, 减去应纳税所得扣缴额

应纳税所得额为，从年收入中减去按收入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扣缴额。

应纳税所得额 = 年收 - 应纳税所得扣缴额

[【参考】国税庁 No.1410 給与所得控除](#)

3, 减去所得扣缴额

课税所得为员工应纳税所得额减去员工提交的扣除申报书中的所得扣缴。

课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额 - 所得扣缴额

年末调整时的所得扣缴, 有以下等情况。

※所得扣缴 ※社会保険料控除社会保険料扣缴 ※小规模企业共计等挂金扣缴

※生命保険料扣缴 ※地震保険料扣缴 ※抚养扣缴 ※配偶者扣缴 ※基础扣缴等

所得扣缴是根据员工填写的纳税申报表的内容来计算的。

4, 乘以所得税率和减去扣缴额

课税所得乘以所得税率减去员工 1 年间的所得税额。

所得税额 = 课税所得 × 税率 - 扣缴额

[【参考】国税局 No.2260 所得税の税率](#)

5, 源泉征收税额和年调年税额的比较

年调年税额为年调所得税额乘以复兴特别所得税的税率 102.1%。

年调年税额 = 年调所得税额 × 102.1%

最后, 1 年中以预扣的所得税额和年调后的所得税额比较, 进行多退少补。

如有任何疑问, 欢迎联络我们。我们的专业团队 (税务 · 法律) 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专业筹划。

联系人

下岡 郁 || 日本税理士

太陽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Tower

电话 03-5770-8821

手机 070-7523-3876

电子邮件 iku.shimooka@jp.gt.com

网址 <https://www.grantthornton.jp/zh/>

微信: GTJapa-Tokyo